

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

批复

(2016)黔0121破1号

贵州开阳紫江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：

本院于2017年1月9日收到《关于提请人法院许可继续贵州开阳紫江水泥有限公司营业的报告》，称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财产后，经调查认为，债务人继续营业有利于广大债权人、职工和相关各方的利益，故向本院申请许可继续债务人的营业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准许贵州开阳紫江水泥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。

在重整期间的继续营业中，管理人应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切实有效地控制公司运营风险，保障公司运营利益。

此复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